

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114001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武汉雅盛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金额

1. 设备标准配置：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null)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小计(元)
接待椅	接待椅-2501	YS-25Y001J	8	1605	12840
储物柜	储物柜13	HP-YW01	2	5780	11560
办公桌	办公桌-2509	YS-B1407D	2	2640	5280
办公椅	办公椅-2507	YS-BY002A	2	1605	3210
储物柜	储物柜15	HP-CG0504C	1	1380	1380
储物柜	储物柜19	HP-CG1435C	1	2750	2750
储物柜	储物柜16-矮柜	HP-CG0542C	1	1370	1370
储物柜	储物柜14	HP-W01	1	2735	2735
储物柜	储物柜17	HP-CG1435B	2	1380	2760
小圆桌	小圆桌-2508	YS-QT0608	1	1900	1900
洽谈椅	洽谈椅-2508	YS-25QY08	1	1550	1550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大写)¥47335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造价、原厂配件、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

第三条 交货、安装及调试

- 交货时间：货物需在2025-11-30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四条 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用户的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3. 交货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安排货物的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 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额度内）或 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3. 采购人对支付方式有特别要求的，甲乙双方协商办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未交货。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5421B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利济北路支行

帐号：42001206346053000017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15号

签订时间：2025.11.28

乙方：武汉雅盛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陶龙

联系电话：15391551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WYCP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帐号：416130100100158835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街中原大厦

签订时间：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推进廉洁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工作环境，本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管理好本单位管理、营销等工作人员，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在医院开展相关业务，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三、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与医院合作的所有业务活动中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促销活动，不向院方职工(含医院职工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任何形式的回扣，包括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提供宴请、境内(外)旅游或变相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报销职工本人、配偶、子女等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在与贵医院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四、严格执行双方合同约定，对提供的产品、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产生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严禁任何途径和方式查询医院处方信息、药物产品库存、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医院终止相关业务、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接受执纪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本承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5年11月28日

